文/さかな 圖/Jane

從阿智里動意思 神的律法並非難行,他的話離我們很近,

是在我們口中、心裡, 使我們可以遵行。



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



記憶裡,母親甚少過問家中孩子們信仰的問 題,因為她總以身教的方式來告訴我們聚會、 **讀經和禱告的重要性。所以小時候就很清楚地** 知道,信仰是自己跟神的關係,就像母親所言 的:「對神有沒有誠實,只有神跟你知道,不 用我過問太多。」

「所以,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,好比一 個聰明人,把房子蓋在磐石上;雨淋,水沖, 風吹,撞著那房子,房子總不倒塌,因為根基 立在磐石上。」(太七24-25)。兒時的信仰 對我影響至深,是信仰扎根的關鍵時期,也是 讓我能夠一直保守在主裡的原因之一。

信仰生活不單單僅止於讀經、禱告、聚會 這些看似例行的公事上,最重要的是,人在生 命中能不能將神所給的操練,轉換成榮耀神的 契機。信心,並非指旁人所看得到的行為,而 是自己是否對神有真正的認識;信心,也不是 止於唇舌上的言語,而是打從心裡對神的倚靠 和順服。

我們是出不了埃及的以色列民,還是出了 埃及卻忘記神的以色列民呢?

四十年的曠野之路是信心的操練、是不順 服中的磨練,百姓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,腳 上的鞋也沒有穿壞(申二九5),更沒有飢餓 不得食(出十六35)、飢渴不得水的情形(申 八15),從天降下的糧食養活這些獨居的民長 達近半世紀之久,成為科學無法證實的神蹟之 神的作為常常是不按牌理出牌、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,因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,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(賽五五8-9)。「所以,不要憂慮説,吃甚麼?喝甚麼?穿甚麼?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,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,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,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(太六31-33)

雖然我們明瞭「天父是知道的」,然而 在操練中的我們,是否真的能完全相信、完 全交託神給祂子民的這份——今生和來生的 應許呢?(提前四8)抑或是將神給人的慈 愛視為故事傳説?

如果人與神的關係只停留在求與得的階段,那是非常可惜的,因為神對祂子民的期許,是希望可以進到為業之地,而非是曠野中的漂泊。有時我們不經意決定的事情,常有可能會影響自己一輩子,就像主內和未信者的信仰一直是格格不入的,但有時還是會聽到一些同靈喜歡以試探的方式來向神禱告:「如果神不喜悦,這件事就不會成」、「如果神不喜悦,就不會讓我遭遇到」、「如果神不喜悦……」。

「如果」這兩個字無疑地表露出當事者 知道這是「神不喜悦」的事,但人總是當事 情已經發生了,才開始禱告求問這是否是神 的旨意,並將後續的責任都推給神,彷彿自 己毫無過錯一樣。這樣的祈禱方式無非是為 自己的行為找藉口,為了掩飾自己「不合 法」(不符合聖經)的行為。 有時事情的成與敗,是自己硬心所造成的,而非神「成全」或「認同」了這件事,神雖然給人有自由意志的選擇權,卻不希望人因悖逆而離開祂,況且人選擇了神所不喜悦的事而導致的結果,到頭來還是得自己承受,而這樣的結果也並非是神所樂見的。

神將祝福與咒詛陳明在人的眼前(申十一26),讓人去抉擇,是對人的尊重,所希望的仍是「人可以蒙福而非遭禍」。「人被試探,不可說:我是被神試探;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,祂也不試探人。」(雅一13)。其實,聖靈在我們心中運行的是神的道,而非人的道(帖前二13),當神在我們心中的分量佔得越多時,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這是否是「神所喜悦」的事,因為神律法的界限從未含糊不清、模稜兩可。



詩歌〈牽我手伴我走〉這樣唱著:「是 否我能夠堅定不移我腳步,這世界是非不分 黑暗危險繞著我,有祢指引我生命路途, 使我一生一世不走差,求牽我手帶領我腳 步……」。當我們照著神的旨意來求時,就 會得到神的賜福,因神的律法並非難行,不 是離我們遙遠的,不是在天上,也不是在海 外,祂的話離我們很近,是在我們口中、心 裡,使我們可以遵行(申三十11-14)。